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邵建罚决字【2024】FJ第0202号

当事人：周振（身份号码 430122199110222814）你担任项目经理的邵东经开区双创孵化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。2024 年 3 月 11 日我站对邵东经开区双创孵化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检查时，发现施工现场存在 1、悬挑脚手架部分连墙件设置不符合要求，电梯井内连墙件缺失。2、定型化卸料平台的前端锚固螺帽未设置型钢两侧未用木楔楔紧。3、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管理不到位。4、项目经理履职情况较差的行为。2024 年 3 月 18 日我站对邵东经开区双创孵化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复查时，发现定型化卸料平台存在前端锚固螺帽未设置，型钢两侧未用木楔楔紧，钢丝拉绳设置不符合要求。并下发了停工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。你作为项目经理未履职到位或者组织限期整改到位，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和安全巡视不到位，违反了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四章第十七条，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对你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你负责的邵东经开区双创孵化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存在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管控不到位，你履职情况较差的行为事实存在。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邵东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停工整改通知；

证据二：2024年4月2日本机关依法向项目现场负责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邵建罚告字【2024】FJ第0202号），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。

你自2024年4月2日接收告知书后承认违法事实。因此本机关认为，你担任项目经理的邵东经开区双创孵化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存在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管控不到位，你存在履职情况较差的，根据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罚款，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：建设银行邵东支行（账号：43001540065052500525）缴纳。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邵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法人签字：

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4月9日

